

第五屆區議會議員的酬津安排

引言

本文件旨在匯報第五屆區議會議員的酬津安排。

背景

2. 政府一貫的做法，是在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前，檢討區議員的酬津安排並公布新安排，讓有意參選的人士能夠在決定參選之前有所了解。
3. 有關檢討的目的，是確保區議員有足夠資源以支付履行區議會相關職能和職務所需的開支。一如以往的檢討，我們已作整體檢視，考慮過往開支模式等多項因素。
4. 我們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向區議員發出資料文件，詳述二零一四年區議員酬津安排的檢討結果。

最新發展

5. 我們在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就增加區議員每月酬金和增設外訪撥款的建議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委員一致支持建議。另外，有些委員提議容許區議員在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項下申請發還家具和設備的採購開支以及相關維修保養費用，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合資格申領上限則維持不變，目的是讓區議員，尤其是連任而在新一屆任期沒有搬遷辦事處的區議員更靈活調撥其營運開支償還款額資源，以應付運作需要。我們認為這提議合理，因此建議由新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擴大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家具和設備的採購開支以及相關維修保養費用，並維持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合資格申領上限不變。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會議上，批准改善區議員的酬津安排。新安排由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即下一屆區議會任期開始時)實施，包括：

- (a) 按二零一五年價格計算，增加區議員酬金 15%，由每月 25,760 元增至每月 29,620 元；
- (b) 增設一項撥款，支付區議員外訪開支，每名區議員每屆任期上限為 10,000 元；以及
- (c) 擴大實報實銷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涵蓋範圍，以包括家具和設備的採購和相關維修保養費用，而同時維持營運開支償還款額的合資格申領上限不變。

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

7. 在二零一三年中期檢討完成後，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已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實質增加 34%。我們認為區議員的營運開支償還款額和酬津安排的其他部分，包括雜項開支津貼、醫療津貼、任滿酬金、區議會主席的酬酢開支償還款額，以及開設辦事處和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現行金額，大致上均屬恰當，應維持不變，並繼續適用於第五屆區議會。

第五屆區議會議員的酬津安排

8. 由第五屆區議會任期起生效的區議會議員酬津安排和現行安排，載於附件。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總署
二零一五年七月

區議會議員現行和新的酬津安排^{註 1}

		現行安排	由第五屆區議會 任期起生效的安排 (按物價調整前的安排)
1.	酬金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員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 2} 區議會主席 區議會副主席 區議員	每月 51,520 元 每月 38,640 元 每月 25,760 元 每月 42,930 元 每月 30,050 元 每月 17,170 元	每月 59,240 元 每月 44,430 元 每月 29,620 元 每月 49,370 元 每月 34,560 元 每月 19,750 元
2.	營運開支償還款額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 2}	每年 456,624 元 (即平均每月 38,052 元) 每年 304,416 元 (即平均每月 25,368 元)	每年 456,624 元 (即平均每月 38,052 元) (擴大涵蓋範圍以包括家具和設備的採購以及相關維修保養的費用) 每年 304,416 元 (即平均每月 25,368 元)
3.	雜項開支津貼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具多重議員身分者</u> ^{註 2}	每月 5,240 元 每月 3,490 元	每月 5,240 元 每月 3,490 元
4.	醫療津貼 <u>只擔任區議員者</u> <u>兼任立法會議員者</u>	每年 31,610 元 —	每年 31,610 元 —
5.	區議會主席 酬酢開支償還款額 <u>只供區議會主席支用</u>	每年 34,990 元	每年 34,990 元

		現行安排	由第五屆區議會 任期起生效的安排
6.	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u>連任的區議員</u> (並在上屆任期已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新任區議員(或連任但在上屆任期沒有申領開設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的區議員)	每屆 50,000 元 每屆 100,000 元 (如區議員在 2014 年 1 月 1 日或以後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原因搬遷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每屆 50,000 元 每屆 100,000 元 (如區議員在任期內因租約期滿或其他合理原因搬遷辦事處，其合資格領取的款額上限由 50% 提高至 100%。)
7.	結束辦事處開支償還款額	每屆 72,000 元	每屆 72,000 元
8.	任滿酬金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在完成任期後支付)	任期內所得酬金總額的 15% (在完成任期後支付)
9.	外訪撥款	-	每屆 10,000 元

註 1 區議員酬金、營運開支償還款額、雜項開支津貼及區議會主席酬酢開支償還款額會按甲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幅度，在每年一月調整，而醫療津貼則按照立法會議員的醫療津貼水平，在每年一月調整。

註 2 “具多重議員身分者” 指同時兼任行政會議成員及／或立法會議員的區議員。